

双玺三期三栋 33C 单位销售方案公示

一、销售产品

双玺三期三栋 33C 单位，建筑面积 205.56 m²。

二、销售计划

- 1、本次销售产品共一套，双玺三期三栋 33C 单位。
- 2、本次采用先审核购房资格，再缴纳诚意金，然后公开现场抽签选房的方式。
- 3、本次销售计划为：
 - (1)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19 年 9 月 8 日缴纳诚意金。
 - (2) 2019 年 9 月 10 日 19:30 入场，20:00 公开现场抽签选房。
 - (3) 抽签地点：招商局广场 27 楼

三、诚意金缴纳规则

(一) 诚意金细则

- 1、诚意金：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2,000,000.00）/套。
 - (1) 个人购房：只能借记卡刷卡，不接受其他支付形式；对于代付款客户，必须现场签署《代付声明》。
 - (2) 诚意金不接受信用卡刷卡。
- 2、诚意客户在缴纳诚意金时，应一次性确认购房信息，包括购房者姓名、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购房者姓名（联名购买不得超过四人）将作为本次销售的主要信息。本次公开抽签选房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更名、加名、减名等变更要求，选房结束后如有更

名需求，需遵循以下规则：

- (1) 只允许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更名。
- (2) 以上更名需在选房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由原购房人提出书面申请，且只允许更名一次。
- 3、本次公开现场抽签选房，成功办理诚意金的客户只能本人进入选房现场。
- 4、代他人办理诚意金手续的客户，除以上手续外，必须提供经公证的《委托证明》。
- 5、对于未选中房号的诚意金客户，公开现场抽签选房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原路退还诚意金。

四、销售规则

(一) 抽签方式

本次公开现场抽签选房采用所有客户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

(二) 现场销售

- 1、选房成功的客户进入签约区将诚意金收据更换为定金收据，当场签订认购书。
- 2、特殊情况：选房现场迟到的客户，不得进入选房现场。

五、其他事项

- 1、本次销售过程中缴纳定金的购房者严格按照认购书约定，在十五个自然日内缴纳首期房款（首期房款=总房款-按揭贷款），否则开发商有权按认购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没收定金，并将房屋另行出售给第二位中签客户。如第二位中签客户，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法到场，则视为放弃购买权利，销售现场顺延通知第三位中签客户，以此类推。

2、购房者须明确和详细了解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限购限贷政策，并承诺按要求提供相关真实的证明材料，对因提供材料不齐、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限购限贷政策条件、或因个人原因无法取得银行贷款而进行的房产交易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购房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风险。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所有。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日